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2月19日，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15.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1）及《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公告编号：临 2024-013）。

2024年2月2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本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37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3.34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13.1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8,263,073.4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